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电子商务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同意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电子商务公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同意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电子商务公司的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牛俊高、赵世杰、汪正峰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成立电商平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况。同意将《关于同意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电子商务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宁波众利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电子商务公司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邱世中

王金相

柯昌明

郑 伟

年 月 日